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紡織科代理教師	1	停聘職缺	自實際聘任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一) 化工專長教師職缺。 (二) 支援化工群(化工、紡織、染整)課程，日夜合併授課。 (三) 備取若干名。
體育科代理教師	1	實缺	自實際聘任之日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四、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請自行下載使用。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第 1、2、3 次甄選適用)。
2. 未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3 次甄選適用)。
3.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第 3 次甄選適用)。

六、報名資格、報名、甄選、放榜、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

甄選 次別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	109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 12:00	109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 12:00	109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 12:00
甄選日期	109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起 逾 10 分鐘不得應考	109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起 逾 10 分鐘不得應考。	109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起 逾 10 分鐘不得應考
放榜日期	109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7:00 前	109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109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7:00 前
成績複查 日期	109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 12:00	109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 12:00	109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 12:00
報到日期	109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 16:00	109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六) 下午 14:00 - 16:00	109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14:00 - 16:00

七、報名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格式及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二)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 (三)報名之資料審查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各項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備審；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相關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1. 切結書。
 2. 委託書(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受託者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俾備查驗)。
 3.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 (3)大學以上各該科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附學歷證件。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八、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九、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甄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甄試範圍
紡織科代理教師	口試	5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50%	(一)基礎化工：2-1 真實氣體與理想氣體的差異 (二)化工裝置：2-1 壓力表示法 (二擇一)(全華版本)
體育科代理教師	口試	50%	按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
	試教	50%	24 式太極拳 (準備 10 分鐘試教 15 分鐘)

十、榜示日期及方式：錄取名單將於各次甄選放榜日期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方式：

-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複查成績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訴專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 分機 115、113、112。

十二、正取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三、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前揭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
需，同意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				
參 加 甄 選 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				
參 加 甄 選 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